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建看守（拘留）所第二批入驻厨房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建看守（拘留）所第二批入驻厨房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制造商为上海豪建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087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23664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豪建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